

題神降臨
萬試OK!

高點·高上 地方特考

解題講座

財政學 施敏 (張曉芬)

中會會計學 鄭泓 (鄭凱文)

稅法 曾繁宇

人力資源 何昀峯

行政學 高凱 (高凱傑)

行政法 嶺律 (陳熙哲)



12/13起首播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FB** 粉絲團

高普考行政學院 **FB** 粉絲團

高點會人會語 **FB** 粉絲團

線上影音精彩回顧



各科解答即時下載



線上抽好書、分眾課等好禮!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甲於109年8月3日年滿65歲，國保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110年12月13日收受甲簽名蓋章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惟事實上甲已於110年11月2日死亡。勞保局因不知甲已死亡，於111年1月28日核定，一次發給109年8月至110年12月之老年年金給付，嗣後並按月發給老年年金至111年3月止。嗣勞保局據內政部提供之戶政資料發現，甲已於110年11月2日死亡，惟遲至111年5月25日始辦理死亡除籍登記。問：勞保局得否追繳已發給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行政法總論「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概念為出題核心，測試臺灣實務本土議題：國民年金保險之追繳問題。 本年度國家考試似有偏愛「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現象，其在本年度高考三級甫登場，該次考試以「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作業規定」命題 ¹ ，測試公務人員對於實務問題之掌握程度與解決能力。【研讀考古題之重要性！】
考點命中	1. 【高普考】113高普考解題【行政法】嶺律師 考後解題 公職考試 高點高上公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tr3711mqPk&t=2902s 。（第一題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例） 2. 《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2-67~2-69。

答：

- 一、110年12月至111年3月發給之老年年金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
1. 公法上不當得利為「廣義國家責任²」之一環，制度功能係調整公法法律關係中無法律上原因之財產變動，使之回復合法狀態³。其制度之正當性基礎乃在於「法治國原則之依法行政要求」，蓋憲法要求行政行為必須符合合法之要求，則無法律上原因之財產上變動，應有相當制度（即公法上不當得利）予以調整。
 2. 按國民年金法第24條第4項：「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有行政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溢領年金給付之規定，其得以實現「公法上不當得利」。

¹ 該次試題：某甲因於臺北市工作，因此於文山區考試院附近，向房東某乙租賃頂樓加蓋房屋一間供居住，因屬違建不具房屋稅稅籍，111年8月1日向內政部線上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內政部審查通過並於111年9月1日起每月領有3,600元租金補貼，但112年5月1日時內政部清查後發現，某甲所租的房屋未具房屋稅稅籍，因此不符合111年8月某甲申請時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作業規定」的規定。就此，內政部可否撤銷該補貼，而當事人會申請補貼乃因為工作所得不佳，家庭環境不好，因此無法負擔臺北市高房租，且已經領取之房租補貼已繳交給房東，無法返還，請問內政部有無可以解決的方式？【請參考嶺律師解題影片，收錄於高點youtube網頁】

² 一場重要的演說，見林明昕，〈國家責任體系的建構：行政法學的新觀點〉，《月旦評家》，2023年11月29日發表。該講座稱：所謂「國家責任」（Staatshaftung），不應窄化為「國家賠償責任」，而應從更寬廣的視野，將之理解為各種公法上責任類型的總和。因此，國內公法學已熟悉的例如：結果除去請求權、公法上不當得利……等責任制度，也包括在內。此外，又例如責任主體，更不以國家為限；人民向國家所負的公法上責任，同樣是國家責任的類型之一。

³ 對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重要參考文獻，見：林明昕，〈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為中心〉，《輔仁法學》第35期，頁1-68，2008年6月；林錫堯，〈公法上不當得利法理試探〉，《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267-286，2002年7月；蕭文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實現——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六二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19期，頁191-201，2005年3月。

3.學理認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包括：1.財產變動：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2.公法關係；3.無法律上原因。

→本題年金給付屬公法關係，又因勞保局之給付行為，其溢發之部分造成勞保局受有損害，甲之繼承人受有利益，滿足財產變動之要件；所應審酌者，乃其是否「無法律上原因」。

4.本題勞保局於111年1月28日為「核定處分」，一次發給109年8月至110年12月之老年年金給付，嗣後並按月發給老年年金至111年3月止。此一年金核付處分，為提供連續金錢給付為內容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為甲（及其繼承人）受領年金之法律上原因。

5.甲死亡後，縱已構成停發要件，惟勞保局仍須視情形對該核發處分為一部撤銷或一部確認無效⁴（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參照），此際方構成「無法律上原因」。又因甲於110年11月2日死亡，故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部分，應係110年12月至111年3月所受領之老年年金⁵。

二、行政機關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發給之老年年金給付

1.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後，因公法上不當得利不具一身專屬性，勞保局得向甲之繼承人請求返還⁶。

2.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之行政法上請求權可行使時的認定，應解為自「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時」起算消滅時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甲登記死亡之前，勞保局無從得知甲已死亡一事，則勞保局對甲之繼承人之溢領年金返還請求權，應自甲登記死亡之日即111年5月25日起算。

3.綜上，勞保局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請求甲之繼承人繳還上開年金。必要時，該書面行政處分亦得作為執行名義，依照行政執行法第11條發動行政執行。

【參考書目】

- 1.林明昕，〈國家責任體系的建構：行政法學的新觀點〉，《月旦品評家》，2023年11月29日發表。
- 2.林明昕，〈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為中心〉，《輔仁法學》第35期，頁1-68，2008年6月。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修正前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此一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甲駕駛自用小客車於112年8月9日17時8分許，行經某路段時，經派出所執勤員警乙以雷射測速儀照相採證認有「速限60公里，經儀器測得時速88公里，超速28公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行為，於112年8月23日製單逕行舉發，並移送A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處處理。A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處調查後，認上開違規屬實，依道交條例第40條等規定，裁處甲罰鍰新臺幣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問：甲對該罰鍰與記點之裁處書不服，得如何尋求救濟？又該裁處書是否合法？請說明之。（25分）

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93號判決：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應依職權審查當事人能力之有無。如書面之行政處分作成時，相對人已死亡，而欠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則該行政處分已無法發生效力，即屬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應為無效。

⁵ 國民年金法第24條第3項：「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就此而言，109年8月至110年11月之年金，仍屬「應發給之年金給付」。

⁶ 對此一問題之深入探討，得見詹鎮榮，〈人民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繼承——以基於行政處分受領給付之類型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26卷第3期，頁1-40頁，2015年1月。

<p>試題評析</p>	<p>本題以行政法總論之行政罰法從新從輕原則為出題核心，測試臺灣實務本土議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之修正，相關爭議在我國司法實務上所見不鮮，本題具有一定實務意義。【研讀裁判之重要性！】</p> <p>此外，國家考試似有偏愛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之現象，其在111年高考三級甫登場，該年考試以「從新從輕原則—有關『行為後』之認定」命題⁷，可見此一原則之重要性。【研讀考古題之重要性！】</p>
<p>考點命中</p>	<p>《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7-15～7-16。</p>

答：

一、尋求救濟之方式

1. 民國100年修法時，於行政訴訟法增訂「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第二編第三章），按行政程序法第237-1條第1項：「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交通裁決，其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受處罰者甲如有不服，應提起行政訴訟。
2.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2條：「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未採取「以原就被」，以利人民提起行政訴訟。
3.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3條第1項：「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甲若對罰鍰與記點之裁處書不服，毋庸經訴願程序，得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4. 綜上，甲得不經訴願程序逕行提起撤銷訴訟，並原則上依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處理（行政訴訟法第237-9條參照⁸），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

二、裁處書違反從新從輕原則⁹

1. 按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採取從新從輕原則，就行政罰裁處準據法，將原規定之「最初裁處時」改為「裁處時」。
2. 立法理由特別指明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
3. 道交條例之處罰，為行政罰性質，自有上述規定適用，是於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自應依裁判時之法令為判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
4. 查本件並非當場舉發，經比較現行法與行為時法，依113年5月29日修正通過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之明文，違反道交條例第40條¹⁰未經舉發機關當場舉發者不再予以記違規點數。此一規定相較行為時法，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甲較為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原處分處罰主文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之處分構成違法，而應予以撤銷。

⁷ 該年度試題：依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據此，申請人有依法定期限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義務，如申請人不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者，即依同法（舊法）第79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假設國人某甲於國外結婚後6個月，該（新法）第79條經修法而變更處以新臺幣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罰鍰，故後法比較前法顯有更重之行政罰。申請人於結婚後1年，始回國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試問：行政機關應依戶籍法第79條之新法或舊法來處罰申請人？並請申述其理由。【詳解請參看《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

⁸ 行政訴訟法第237-9條：「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⁹ 相同見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3年度交字第133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2年度交字第820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3年度交字第348號判決。

¹⁰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每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參考書目】

本題須掌握行政罰法第5條修正前後之解釋論，對此，可以參考以下資料：

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2022年「行政罰法第5條」之修法評析〉，《月旦法學教室》第240期，頁153-155，2022年10月。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某市政府衛生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未依時限進行機車廢氣排放檢驗之甲裁處罰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該處分之效力，下列何者正確？
 (A)缺乏事務權限為無效 (B)違反土地專屬管轄為無效
 (C)缺乏事務權限得撤銷 (D)具有事務權限為有效
- (A) 2 下列何者為行政程序法明定之一般法律原則？
 (A)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B)效能原則 (C)平等互惠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 (B)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爭議何者非由行政法院審理？
 (A)受刑人對於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為逾越必要範圍
 (B)人民與行政機關就公有財產出租之履約爭議
 (C)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訂立租約遭拒
 (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辦理全民健保事項發生履約爭議
- (A) 4 關於地方自治與地方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乃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團體
 (B)地方自治係依據憲法第108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之省縣自治通則建構
 (C)省政府並未裁撤，依據憲法本文規定，仍具有地方自治團體地位
 (D)憲法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故立法機關得以法律完全剝奪直轄市之自治
- (A) 5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A)衛生福利部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 (B)國防部軍備局
 (C)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D)行政院主計總處
- (B) 6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之管轄，必須依法規，當事人不得協議變更
 (B)數機關對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時，無論受理該事件之先後次序，皆應尊重機關間之協議，以決定管轄權歸屬
 (C)職務協助未變更或移轉事件之管轄權
 (D)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彼此間管轄權之變動，稱之為委託
- (B) 7 下列何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A)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 (B)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D)直轄市議會議長
- (D) 8 關於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一般訴訟程序之上訴，徵收新臺幣6,000 元之裁判費
 (B)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之上訴審律師酬金，經法院裁定得列為訴訟費用
 (C)對於上訴審判決提起再審，再審裁判費與上訴裁判費相同
 (D)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其上訴裁判費減半徵收
- (B) 9 關於公務員法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員懲戒案件現已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院所審理
 (B)公務員執行職務所涉及之損害賠償責任僅得依據民法規定處理
 (C)依據刑法規定公務員若犯準職務罪時將會加重其刑罰
 (D)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於受懲戒之公務員得科以罰款
- (C) 10 法規命令係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惟立法院仍得對之進行監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於發布後，應即送立法院
 (B)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立法院審查時得通過議決，通知行政機關廢止
 (C)立法院應以三讀程序之決議通知機關更正之

- (D)立法院不得以決議逕行將命令變更
- (B) 11 國立大學為確保學生具有一定之專業能力，授權各系所訂定考試規則，以明定系所學生取得學分之條件，下列何者為考試規則之合憲性依據？
 (A)平等原則 (B)大學自治 (C)住民自治 (D)誠信原則
- (D) 12 有關行政處分無效事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管轄之規定，主要係指欠缺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之情形
 (B)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係指該行為客觀上違反刑罰之法規，而具有違法性
 (C)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係指凡行政處分應依法定方式作成而有所欠缺者
 (D)不能得知處分機關，係指經由形式觀察，無法得知處分機關之情形
- (C) 13 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於行政處分作成時附加附款，下列何者非屬此種附款？
 (A)經濟部核准甲設定礦業權之申請，惟於同意登記設立礦業權通知函中，註明「如出現重大環境保護之必要或者發生其他重大土地開發事由，得註銷本設定登記」
 (B)A直轄市政府核准乙設立工廠之申請，並於核准函中附加「每年應提供至少新臺幣50萬元回饋金」條款
 (C)B縣警察局核准丙示威遊行之申請，惟要求遊行路線須避開活動最後主場之火車站站前廣場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丁換發營運執照之申請，核發自發照日起5年為限之營運執照
- (B) 14 主管機關A認定甲所有之房屋為程序違建，乃對甲寄發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辦通知單），限期檢齊文件補辦建造執照，如逾期未補辦將進行拆除。甲逾期未補辦，A機關乃寄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通知甲限期拆除該房屋。如甲未依期限拆除，A機關決定代行拆除，再向甲徵收費用，前述2件通知單何者可作為執行名義？
 (A)僅補辦通知單可作為執行名義
 (B)僅拆除通知單可作為執行名義
 (C)2件通知單均具下命性質而屬行政處分，均可為執行名義
 (D)A機關依法須另為催告，2件通知單均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 (C) 15 甲公立學校錄取公費生乙，甲與乙書面約定，乙若違約，甲得逕依約強制執行。乙就讀一學期後遭受退學，預估應賠償甲新臺幣5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與乙之書面約定性質為行政契約
 (B)如生契約爭議，甲應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
 (C)甲得依約自行逕行行政強制執行
 (D)甲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
- (D) 16 關於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指導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B)行政指導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類型
 (C)行政指導之拒絕，相對人須以書面為之 (D)行政指導仍有法律優位原則之適用
- (C) 17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均應處罰鍰時，其罰鍰之金額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B)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C)公立醫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屬於公權力主體，主管機關不得裁罰之
 (D)被主管機關接管中之保險公司，仍得作為裁罰之對象
- (C) 18 某市政府發現民眾甲屋庭院內之樹木，即將傾倒危及民眾，乃直接僱工進入甲屋庭院，鋸倒該樹木，此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A)間接強制中之代履行 (B)行政義務之直接強制 (C)即時強制 (D)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C) 19 甲向建管機關A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但因資料不全經A通知補件；為補齊申請資料，甲遂依行政程序法向A申請閱覽卷宗，但遭A拒絕，嗣A駁回甲之建照申請。關於甲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得分別針對拒絕閱覽卷宗與駁回建照之決定提起救濟
 (B)僅能針對駁回建照之決定請求救濟，行政機關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無法救濟
 (C)對於駁回建照之決定請求救濟之同時，一併對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表示不服
 (D)對於拒絕閱覽卷宗與駁回建照之決定皆無法提起救濟
- (B) 20 關於訴願機關審查範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訴願機關原則上僅得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B) 訴願機關審查大學對大學生所為與講學有關之行政處分，應適度尊重大學之專業判斷
 (C) 訴願機關得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所為行政處分之合目的性進行審查
 (D) 訴願機關得以自己之判斷取代考試評分事件中原處分機關之判斷
- (B) 21 關於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處分者，應以行政院為訴願管轄機關
 (B)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應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C) 同一直轄市主管之數個高級中學成立聯合甄審委員會，對於教師新聘事項進行評審，以教育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D)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訴願管轄機關
- (B) 22 依最新司法實務見解，A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後，教師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決定撤銷大學不予續聘決定，A大學得否就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A) 無論公立或私立大學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B) 無論公立或私立大學均得提起行政訴訟
 (C) 若該大學係屬公立大學，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若屬私立大學，則得提起行政訴訟
 (D) 若該大學係屬私立大學，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若屬公立大學，則得提起行政訴訟
- (D) 23 甲原經乙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並按月領有低收入生活扶助，嗣後社會局查知甲已將戶籍遷出乙市，乃以A函通知甲自即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扶助。甲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經行政法院撤銷A函，但社會局僅繼續發給確定判決後之生活扶助。甲依法應如何救濟？
 (A) 提起再審 (B) 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C) 請求行政訴訟強制執行 (D) 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D) 24 關於行政裁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法院在認定裁量怠惰時，應視該被指摘漏未考量之因素在個案中之權重，而為決定
 (B) 行政機關為裁量時，若違反平等原則，即構成裁量瑕疵
 (C) 行政機關以狀態責任人為裁罰對象時，應斟酌其有無事實支配管領力、能否有效為停止使用等情事
 (D) 行政機關於個案行使裁量權時，作成不同於裁量基準之決定，即構成裁量濫用
- (C) 25 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外國人在一定條件下亦得請求國家賠償
 (B)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屬於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概念
 (C) 僅行政處分才屬於行使公權力之概念
 (D) 公務員事實認定錯誤亦屬違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